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 0 1 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09,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708,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2.2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09	8,481
銷售成本		<b>(5,305)</b>	(6,867)
毛利		<b>204</b>	1,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02</b>	1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4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2)</b>	(5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803)</b>	(17,17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b>(6,539)</b>	(15,4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53)</b>	-
財務成本		<b>(1,116)</b>	(25)
除稅前虧損		<b>(7,708)</b>	(15,474)
所得稅開支	3	-	(18)
本季度虧損		<b>(7,708)</b>	(15,4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503</b>	-
本季度全面開支總額		<b><u>(7,205)</u></b>	<u>(15,49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u>(7,708)</u></b>	<u>(15,49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u>(7,205)</u></b>	<u>(15,492)</u>
每股虧損	4		
基本—本季度		<b><u>(2.2港仙)</u></b>	<u>(7.06港仙)</u>
攤薄—本季度		<b><u>不適用</u></b>	<u>不適用</u>



## 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50,845
本季度虧損	-	-	-	-	-	-	(7,708)	(7,7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503	-	-	503
本季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503	-	(7,708)	(7,205)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購股權	587	3,140	-	-	-	(746)	-	2,981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20	1,944	-	(120)	-	-	-	1,9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89</u>	<u>165,723</u>	<u>535</u>	<u>130</u>	<u>3,081</u>	<u>605</u>	<u>(139,498)</u>	<u>48,56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本季度虧損	-	-	-	-	-	-	(15,492)	(15,4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本季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492)	(15,492)
發行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767	-	1,767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37</u>	<u>125,996</u>	<u>535</u>	<u>250</u>	<u>2,665</u>	<u>2,074</u>	<u>(90,687)</u>	<u>52,570</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期內退貨、貿易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所收取之發票淨值。

### 3.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18
海外利得稅	(ii)	-	-
		<u>-</u>	<u>18</u>

附註：

- (i) 鑒於期內產生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按其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期內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7,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492,000港元）及350,364,134股（二零一二年：219,415,839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 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	15,000
	<u>—</u>	<u>15,000</u>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4	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	-
	<u>467</u>	<u>113</u>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收窄。營業額約為5,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4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主要乃因錶片行業之市場需求較去年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492,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之一間附屬公司)2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23,8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一間附屬公司）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之協議，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認購64,130,329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

期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11,737,459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2,4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譚永元、Chim Ching Ching及Lu Lijuan（統稱為「申索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及入稟之向本公司申索合計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即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申索人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申索」）之傳訊令狀。

董事會正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處理申索之意見，並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72,000港元或35%。營業額下跌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約為6,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367,000港元或60.4%。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乃因期內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所致。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藍寶石水晶錶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77,000港元），下跌約2,438,000港元，主要乃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本集團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1,000港元），減少約465,000港元。銷售額下跌乃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酒類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無）。

###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港元）。



## 外匯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乃因本集團買賣之主要交易貨幣如下：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羅、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管理其貨幣風險，乃因彼認為相關對沖安排之成本超逾溢利所致，然而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會採取其認為謹慎之措施。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亦已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購股權剩餘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	1.45港元	0.7246港元	8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0.254港元	0.0635港元	10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界定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	-	-	-	-	-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32,441	-	11,737,459	-	-	-	4,694,982
				<u>16,832,441</u>	<u>-</u>	<u>11,737,459</u>	<u>-</u>	<u>-</u>	<u>-</u>	<u>5,094,982</u>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蔡銳	實益擁有人	20,510,000	- 長倉	5.70%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48,160,000	- 長倉	13.39%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59,789,107股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管理層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梁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梁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